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的孟河镇污水排放控制区污染溯源排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孟河镇污水排放控制区污染溯源排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